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書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陳滄洲
聯絡電話：02-86488058#616
傳真：86484210
電子信箱：chuck.chen@bsmi.gov.tw

受文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經標六字第112600104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本局112年5月份「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業已公布於本局商品檢驗業務專區電子佈告網頁，請自行於(https://www.bsmi.gov.tw/wSite/Ip?ctNode=8850&xq_xCat=a&mp=1)網址下載參閱，請查照。

正本：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龜山)、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林口)、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台南)、香港商立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嘉寶)、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術本部電磁相容部、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店實驗室、律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廠電磁相容實驗室)、焯傑科技顧問有限公司、耕興股份有限公司(汐止)、翔智科技有限公司、詎詮科技驗證顧問有限公司、麥斯萊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德凱認證股份有限公司(林口實驗室)、律頻科技有限公司、弘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宇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口)、神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桃園)、中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合全球驗證有限公司、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湖)、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內湖)、鼎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規實驗室、耕興股份有限公司中和安規、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股實驗室、今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球認證有限公司(汐止)、統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宏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規實驗室、挪威商聯廣驗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世騰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盛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全球檢測股份有限公司、優力國際安全認證有限公司、全威驗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華測檢測技術有限公司、晶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亞勗認證服務有限公司、博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桃園測試實驗室、歐陸電子通訊檢測股份有限公司、亞信檢測科技股份有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

第1頁，共2頁



1126052118 112/05/31

裝

訂

線



公司、暉信科技有限公司、世電電測有限公司、群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暉誠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志旭科技有限公司、香港商南德產品驗證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昱鼎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加拿大商加美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安捷檢測有限公司、聯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穩得電性檢測股份有限公司、聯驗國際驗證有限公司、慶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世創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權銖檢測有限公司、鴻訊企業有限公司、明昀全球認證有限公司

副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一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五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



訂

線

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2年5月19日(五)上午09時30分

開會地點：汐止電氣檢驗科技大樓簡報室

主持人：陳簡任技正振雄

出席人員：詳如簽名冊

EMC技術問題窗口：陳明峰(freg.Chen@bsmi.gov.tw分機627)

安規技術問題窗口：林子民(Bruce.Lin@bsmi.gov.tw分機626)

記錄聯絡人及電話：陳滄洲(chuck.chen@bsmi.gov.tw，02-86488058分機616)

宣導事項

一、第四組：

電動車輛供電設備已被納為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有關計量檢定之說明如下：

1. 依據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3條規定，以電能計量供交易使用之電動車輛供電設備已被納為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應按電動車輛供電設備檢定檢查技術規範檢定合格，始得計量使用。
2. 前開電動車輛供電設備檢定採整機進行，將檢測設備接上個別充電槍輸出接口檢測其顯示充電度數是否準確，並未要求其內部應裝有獨立式電度表或計量模組，亦無要求使用電表計量時應符合 IEC 62052-11 及 IEC 62053-21 之規定。
3. 綜上，電動車輛供電設備檢定檢查技術規範屬強制性法規，國家標準及 VPC 皆採自願性方式實施，爰電動車輛供電設備之計量要求應符合強制性法規，國家標準 CNS 15511-23 之 11.101 計量一節應不適用。

提案討論

議題一：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提案

根據CNS 15598-1標準說明，耳機需要符合條文10.6.6，CNS 15027-1/2音壓測試。我們收到客戶詢問骨傳導式的耳機，認為此類型耳機沒有辦法依照CNS 15027-1/2執行音壓測試，因缺乏耳骨的模擬裝置，並且於台灣目前應該沒有認可實驗室可以做這類耳機的音壓，確實沒有辦法執行這類耳機的音壓測試。請問關於這類型骨傳導式耳機，應該如何符合條文10.6.6音壓測試？決議：

1. 依目前國內取得聲壓量測試驗認可之實驗室設備若尚無法執行有關骨傳導式耳機之CNS 15027-1/2音壓測試，惟依耳機商品已公告自113年1月1日起實施輸入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該類商品應先申請取得型式認可證書或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始得進口或國內出廠前報請檢驗並得於國

內市場陳列銷售，請該等認可實驗室仍應配合盡快添購相關治具及設備以利建置此檢測能量執行骨傳導式耳機之 CNS 15027-1/2 音壓測試，在還沒有建置此檢測能量前，該商品(骨傳導式耳機)聲壓檢測將暫予採認 IEC CBTL 測試報告或 CB 證書(提供其 CBTL 測報)(毋需轉發中文安規報告)(依據 IEC 62368-1(2018) §10.6 要求聲壓量測試標準為 EN 50332-1/2(2013))。

2. 尚需請國內取得 TAF 認可之聲壓量測實驗室或歡迎其他實驗室針對以下相關問題配合盡快 e-mail 惠覆提供本會議承辦人員彙整，作為本局後續研議對策之重要參考：
 - (1) 針對現有檢測設備測試骨傳導式耳機之問題？
 - (2) 為配置量測骨傳導式耳機所需增購相關治具及設備之情形提出說明？
 - (3) 國際間(歐盟、美日…)有關測試骨傳導式耳機之 CBTL 測報或 CB 證書案例及檢測能量等認證情形為何？

議題二：臺中分局提案

有關行動電源同時充放電之測試要求，依據 109 年 9 月份一致性會議第 5 點議題決議(如下)，同時充放電 USB PORT 輸出須符合 5V / 0.5A 測試要求才能宣告具同時充放電功能，但因現行藍芽耳機充電盒也被歸類於行動電源，但該商品因內部二次鋰電池容量較小，故不論是同時充放電與充電盒對耳機充電皆無法滿足 5V / 0.5A 的要求，考量此商品的特殊性(專屬專用)與無 USB PORT 輸出功能，無須在本體標示與說明書標示同時充放電規格，只須標示輸出即可，例如：5V / 0.32A，其餘的資訊標示與測試方法照舊，實驗室仍須對同時充放電與充電盒對耳機充電作測試評估。若此類商品輸出可以符合 5V / 0.5A 要求，或具有 USB PORT 輸出功能時，再依個案討論。

五、台中分局提案：

1. 依據 108 年 8 月份一致性會議決議，具同時充放電功能之行動電源，須符合電壓輸出 $\pm 5\%$ (不帶線)與 $\pm 10\%$ (帶線)之額定電壓與電流要求，因近日有關具備同時充放電功能行動電源，但輸出無法達到額定輸出要求者，但實際上 USB 輸出還是可以對終端產品執行充電功能，故廠商希望能夠於說明書中加註具同時充放電功能。

例如：

(1)USB 輸出，符合 5V 3A、9V 2A、12V 1A 測試要求，同時充放電輸出可以符合 5V 2A、9V 1A 測試要求。

決議：

需於產品標示中註明，USB 輸出：5V 3A、9V 2A、12V 1A，同時充放電 USB 輸出：5V 2A、9V 1A。

(2)USB 輸出，符合 5V ~ 12V(MIN：12W，MAX：18W)，同時充放電輸出可以符合 5V ~ 12V(MIN：5W，MAX：10W)測試要求。

決議：

需於產品標示中註明，USB 輸出：5V ~ 12V(MIN：12W，MAX：18W)，同時充放電輸出：5V ~ 12V(MIN：5W，MAX：10W)。

(3)USB 輸出，符合 5V 3A、9V 2A、12V 1A 測試要求，同時充放電輸出可以符合 5V 0.1A 測試要求。

決議：

具同時充放電功能者，至少要能夠符合 5V 0.5A 測試要求，並依實際測試結果標示。

(4)若具有同時充放電功能之行動電源，廠商是否可自願性選擇宣告具同時充放電功能。

決議：

皆須於產品標示與說明書中，標示具同時充放電輸出電壓電流規格，且實驗室皆須評估與測試。

決議：請各實驗室配合上述提案即日起遵照辦理。

議題三：世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案

根據 EMC 標準 CNS 15936(105 年版)「表 A.11 甲類設備異對稱模式之傳導放射要求」有關 ISN 測試已提到只要測試一個電壓頻率即可，是否以後就依照產品的主要使用電壓進行評估 ISN 即可，如 CLASS A 的產品也不需要 110V/220V 電壓都進行測試 ISN？

表 A.11 甲類設備異對稱模式之傳導放射要求

表格條款	頻率範圍 MHz	耦合裝置 (參照表 A.8)	檢波器型式/ 頻寬	甲類電壓限制值 dB (μV)	甲類電流限制值 dB (μA)
適用於：					
1.有線網路埠(3.1.32)。					
2.有金屬屏蔽或張力環之光纖埠(3.1.25)。					
3.天線埠(3.1.3)。					
A11.1	0.15 至 0.5	AAN	準峰值/ 9 kHz	97 至 87	不適用
	0.5 至 30			87	
	0.15 至 0.5	AAN	平均值/ 9 kHz	84 至 74	
	0.5 至 30			74	
A11.2	0.15 至 0.5	CVP 及 電流探棒	準峰值/ 9 kHz	97 至 87	53 至 43
	0.5 至 30			87	43
	0.15 至 0.5	CVP 及 電流探棒	平均值/ 9 kHz	84 至 74	40 至 30
	0.5 至 30			74	30
A11.3	0.15 至 0.5	電流探棒	準峰值/ 9 kHz	不適用	53 至 43
	0.5 至 30				43
	0.15 至 0.5	電流探棒	平均值/ 9 kHz		40 至 30
	0.5 至 30				30
依據附錄 C 之規定，選擇耦合裝置及量測程序。 具有線網路埠功能之 AC 電源埠必須符合表 A.9 之限制值。 測試需涵蓋整個頻率範圍。 依據所使用的量測程序，應用電壓及/或電流限制值，實用性上，參照表 C.1。 只需在一種 EUT 之供應電壓及頻率執行測試。 適用於上述所列之各種介面埠，而且意圖連接到超過 3 m 長之纜線。					

決議：鑑於有線網路埠（電信埠）之共模（異對稱模式）傳導擾動與交流電源端之傳導放射原則上沒有直接關聯性，且甲類設備對於測試電壓（高壓段及低壓段）之有線網路埠（電信埠）共模（異對稱模式）傳導擾動測試數據，雖可能為低壓段或高壓段產生最差 case 兩種結果，惟低壓段或高壓段的測試數據差異不大，故依據標準「只需在一種 EUT 之供應電壓（頻率以 60Hz 為主）執行測試」即可。

議題四：第六組提案

近年來本局安規指定試驗室於 UPS 商品檢驗之設備能量已提升，目前安規允許臨場檢測為 10 KVA(含)以上，本局擬修正提高允許臨場檢測之規定為 100 KVA(含)以上，請相關 UPS 試驗室（實驗室本身內部能夠執行 UPS 最大檢測容量達 100 KVA(含)以上者）盡快 e-mail 可承接 100 KVA(含)

以上安規臨場檢測(遊測)之意願 e-mail通知本會議承辦人員彙整，以供本局後續研議修正對策或於下次會議討論。